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王股書記官李智聖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
傳 真：06-2972609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啟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壬 113 執 40 字第 80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40 號具保人翁佺廷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40 號強盜一案，應送達具保人翁佺廷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具保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
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署執行科王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具保人翁佺廷應督促受刑人許宜婷按時到場。

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